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曾傳劭

被上訴人 玄天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蕙羽

訴訟代理人 方維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4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國外購買「年份、2018年、廠牌：AUDI、車型、TTRS」車輛(下稱系爭汽車)，並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與被上訴人簽訂顧問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任被上訴人代上訴人辦理購車、出口、進口及驗車等相關手續，上訴人因而支付簽約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曾於109年10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上訴人表示，就系爭汽車海關申報進口價格一事，將以上訴人實際購買系爭汽車之金額為申報。雖被上訴人再於109年12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訴人，將以國外車商製作之資料表所載價格進行申報，並經上訴人回覆：「好的，了解」。惟該二種不同價格是因未據被上訴人於告知時為說明，而上訴人因相信被上訴人仍會依109年10月22日告知內容據實申報，才會回覆稱「好的，了解」，足見被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嗣上訴人於110年3月26日收受被上訴人傳送之結帳單，內容記載預估向海關申報之車價數額為實際購車價格

4萬5,853歐元。然上訴人竟於110年6月9日，收到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機動稽核組之電子信件，表示上訴人實際以4萬5,853歐元購買系爭汽車，然以明顯低於行情之3萬6,000歐元申報，上訴人始悉被上訴人向海關申報車輛進口價格低報9,853歐元。而上訴人於110年10月26日因被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及前開逾越權限擅自低報進口車價之行為，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上訴人繳驗不實發票、虛報進口貨物價值及逃漏進口稅款等事由，裁罰漏報關稅、貨物稅及逃漏營業稅合計28萬8,505元（計算式：關稅90,474元＋貨物稅182,238元＋營業稅15,793元＝288,50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8萬8,505元等情（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萬8,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併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萬8,505元，及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二、被上訴人抗辯：兩造於109年10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代辦系爭汽車之購買、進口及驗車等相關手續。被上訴人曾於109年10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上訴人表示，將以系爭汽車之買價向相關單位申報為進口價格，被上訴人提供給上訴人之報價單，亦強調被上訴人係協助試算最低關稅申報，最終稅金之核定仍由關稅總局認定，且被上訴人自身網頁亦載明關稅法第29條至第35條相關規範，提醒客戶應如實陳報車輛資料。然上訴人為節省稅金，曾於109年10月至12月間，詢問被上訴人是否可低報系爭汽車進口價格，被上訴人因而向訴外人錦德汽車報關行詢問系爭汽車之行情價，該報關行於109年12月28日回覆系爭汽車之行情價為3萬5,000歐元，被上訴人嗣委請國外車商製作系爭汽車之相關資料表，並於109年12月29日再次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訴人，將以國外車商製作之資料表所載價格進行申報，並

01 經上訴人回覆：「好的，了解」等語。本件被上訴人並未逾
02 越權限以3萬6,000歐元為申報價格；再者，被上訴人於110
03 年3月26日提供予上訴人之帳單電子檔，亦顯示「關稅押
04 款」預估報價為95萬8,502元，而實際金額為85萬元，可見
05 被上訴人確實將上訴人低報系爭車輛之價格所降低之稅金，
06 如實告知上訴人。即上訴人確實曾指示被上訴人低報系爭汽
07 車價格，被上訴人亦得上訴人同意與授權始以3萬6,000歐元
08 申報系爭汽車價格，且曾告知上訴人須自行負擔低報系爭汽
09 車價格之罰款風險，被上訴人處理原告委任之事務，並無過
10 失或逾越權限之行為等語。併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2 (一)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原證1至6書證形式為真正。

13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被證1至4書證形式為真正。

14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10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上訴
15 人委任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自海外購買系爭汽車之購車、出
16 口、進口及驗車等相關事宜，上訴人業已支付簽約金10萬元
17 與被上訴人；上訴人以4萬5,853歐元之價格購買系爭汽車，
18 被上訴人以3萬6,000歐元之價格申報，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9 嗣認定原告繳驗不實發票、虛報進口貨物價值、逃漏進口稅
20 款，而於110年10月26日以110年第0000000號處分書裁罰逃
21 漏關稅額罰鍰9萬474元、逃漏貨物稅額罰鍰18萬2,238元、
22 逃漏營業稅額罰鍰1萬5,793元，共計28萬8,505元等情，業
23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費用明細表、財政部關務
24 署基隆關機動稽核組談話筆錄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0年
25 第0000000號處分書為憑，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屬
26 實。

27 五、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28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9 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
30 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
31 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且逾越權限，擅以3萬6,000歐元申報系爭汽車之關稅，固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費用明細表（詳原證2、3）為憑。然觀諸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雖可見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22日曾表示將以買價申報，核與被上訴人提出簽約前出具報價單（詳被證1，車價〈45,853〉、稅金合計〈958,502〉）內容相符。然被上訴人嗣於109年12月29日既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委請國外車商製作之系爭汽車價格表，並向上訴人表明：「這個表是我們請德國車商幫我們做的～我們會以這個價格申報關稅」，經上訴人於同日回覆：「好的，了解」。而前開國外車商製作之系爭汽車價格表則清楚載明系爭汽車車價為3萬6,000歐元，明顯低於系爭汽車實際買價4萬5,853歐元等情（以上有被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系爭汽車價格表〈詳被證4〉存附卷卷可參）。參酌締約前被上訴人提出報價單上明確記載稅金95萬8,502元，110年3月26日出具結帳單上關稅款由預估95萬8,502元降為85萬元等情。雖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是因上訴人於109年10月至12月間有口頭詢問被上訴人是否可低報系爭汽車進口價格後，被上訴人才會進行後續向報關行詢價，及委請國外車商製作系爭汽車之相關資料表等情。然由本件關稅款是按實際支出金額由上訴人全數負擔（即憑支出單據報銷），與被上訴人因系爭

01 契約實際可獲報酬數額無涉等情以觀，衡諸一般社會經驗法
02 則，上訴人（委任人）倘非於109年10月22日後為節省稅金
03 曾對被上訴人另有指示，被上訴人實無動機自行加重受任人
04 作業成本，而於109年12月間另向報關行詢價（詳被證3）及
05 另委請國外車商製作系爭汽車之相關資料表（詳被證4）之
06 必要。即被上訴人抗辯：其是因上訴人提出節稅需求，才為
07 前述低報作業等語，非無可採。遑論，縱前開事項，確為被
08 上訴人未獲指示擅自所為，本件被上訴人於申報前既已再明
09 確告知上訴人其將低於實際買價之3萬6,000歐元申報關稅，
10 且於經上訴人明示同意後，才以3萬6,000歐元申報關稅，自
11 難認被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逾越權限之情。又不實申報，
12 一旦經主管機關查獲，將有遭裁罰之風險，為一般正常成年
13 人具備之法律常識，上訴人既為具相當學識能力之成年男
14 子，不問被上訴人於申報前究否曾再特別提醒上訴人，上訴
15 人就前述風險之存在，均難稱其不知。即上訴人以其未獲被
16 上訴人特別說明為由，主張其於109年12月29日回覆稱「好
17 的，了解」，是基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與常情相違，並無
18 可採。上訴人主張：其遭裁罰之結果，是肇於被上訴人處理
19 委任事務具有過失所致云云，也無可採。基上，本件上訴人
20 既不能證明被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逾越權限，也不能證
21 明其所受28萬8,505元損害，是因被上訴人處理委任事務有
22 過失所致，則上訴人本於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
23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
25 8萬8,505元及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6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27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
28 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9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法官 許映鈞

法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曉奴